

证券代码：872482

证券简称：长林管道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泰达长林管道科技（江西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赛维大道 1208 号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兆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兆丰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李兆丰先生为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宋新文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宋新文先生为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尹文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尹文军先生为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钟锦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钟锦蓉女士为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郭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郭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泰达长林管道科技（江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泰达长林管道科技（江西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6 日